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

95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

奉教育部95年07月20日台中(二)字第0950096369號函備查
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，以充實校務基金，提升整體營運之績效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暨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」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場地收入，係指由各單位控管，並有償提供場地空間予校內外使用之收入，規範如下：
 - (一)適用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之教學行政空間：辦公室、計畫辦公室、會議室、普通教室、專業(電腦)教室、師生研討室、師生實驗室、工廠、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、圖書館(愛閱館)。
 - (二)宿舍空間：首長宿舍、職務宿舍、學生宿舍、學人宿舍、眷屬宿舍。
 - (三)不適用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之臨時租賃空間：活動中心、藝文中心、招待所、文萃樓。
 - (四)其他空間及場地：除前揭外，餘隸屬本校管理之場地，如：停車場(含車棚)、師生活動場地、體育館、運動場、游泳池、行政大樓會議室、小型劇場、演講廳、倉庫儲藏室、委外經營出租場地、建物屋頂出租場地等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設備收入，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之貴重儀器設備，有償提供校外使用之收入。
- 四、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，統籌經費及累積賸餘使用範圍及原則：

(一)支出範圍：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工讀費、勞健保費、服務費、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網路費、郵電費、清潔費、維護費、保險費、稅捐、行政規費、酬勞費等，或其他與推動校務有關之費用。

(二)除委外經營空間場地收入全數繳入校務基金外，餘各項場地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率如下：

- 1.適用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之教學行政空間為 70%。
- 2.學生宿舍空間除燕窩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撥固定金額外，餘提撥 15%；其他宿舍空間，另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- 3.不適用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之臨時租賃空間為 15%。
- 4.其他空間及場地，如已訂定相關管理規定，從其規定；餘以 15%提撥。

前項 3、4 款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提撥比率得另案簽准辦理。

(三)本校各場地與貴重儀器設備，各管理單位應訂定使用管理辦法與收費標準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四)收支結餘款全數撥入校務基金，運用時依「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